

桃園市選舉委員會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桃選一字第 1030001536 號

主旨：公告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縣投開票所地點變更。

依據：桃園縣新屋鄉公所 103 年 10 月 29 日桃新鄉民字第 1030023180 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投開票所地點變更如下：

編號	原投開票所		變更後投開票所	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
	場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場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	
1020	新屋國中三年八班	中興路 111 號	新屋國中勤學樓三年十三班	中興路 111 號	新屋村	1-9
1021	新屋國中二年十三班	中興路 111 號	新屋國中八年十三班	中興路 111 號	新屋村	10-15

主任委員 黃 宏 斌